

## 國內天然氣價格調整機制

- 一、天然氣價計算公式係由台灣經濟研究院研擬，經產官學各界組成之「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」審議，經濟部於97年11月13日核定，其中供應成本於109年重新檢討修訂，經濟部於109年12月22日核定，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工業、公用天然氣事業、合格汽電共生系統及電業(大潭電廠另依競標合約價)。
- 三、調價說明：以當年度法定預算之氣源成本為基準，逐月檢討全年進口LNG氣源成本變動( $\Delta\text{LNGC}$ )，再按當月至年底預算銷量(Q)，計算單價變動( $\Delta P$ )【 $\Delta P = \Delta\text{LNGC} \div Q$ 】，此外其中各類用戶之氣價結構如下表。
- 四、調幅規定：單月調幅在3%以內，連續3個月累積調幅在6%內，授權台灣中油公司自行公佈後陳報經濟部備查，超出授權幅度，陳報經濟部核定。
- 五、監督及查核機制：依天然氣事業法第32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予查閱或要求提供價格計算方式、成本結構、售價等相關資料。

用戶	現行氣價結構
工業 NG(2)	GC+SC(2.1028元/m <sup>3</sup> )
公用天然氣事業 NG(2)	GC+SC(1.6359元/m <sup>3</sup> )
合格汽電共生系統 NG(2)	GC+SC(1.6770元/m <sup>3</sup> )
電業 NG(2)	GC+SC(1.0732元/m <sup>3</sup> )
工業 NG(1)	工業 NG(2)×8900/9700
公用天然氣事業 NG(1)	公用天然氣事業 NG(2)×8900/9700
合格汽電共生系統 NG(1)	合格汽電共生系統 NG(2)×8900/9700
備註	*GC 為 LNG 氣源成本 *SC 為供應成本 *依據經濟部核定電業用戶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季節訂價，採單一價格